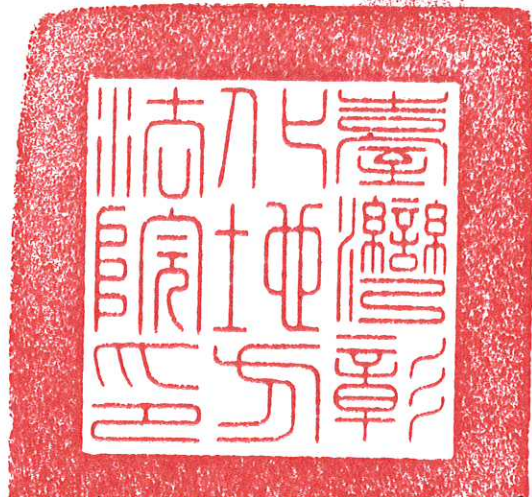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人字第 1100022652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0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0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名單計 11 名，依甄試成績排序如下：

- 1 黃雅鈴、2 傅子晁、3 謝彥君、4 蔡明軒、5 劉書君、
- 6 黃意涵、7 蕭宇恩、8 陳雋翔、9 戴欣沛、10 黃宜貞、
- 11 黃柏倫。

二、錄取人員自榜示之日起遇缺額依序通知遞補。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放棄報到或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以上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（電話：04-8343171 分機 7087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陳毓秀